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林青霞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
E-Mail：veek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D005743_1_011732453880001.pdf、
109D005743_2_011732453880001.pdf、109D005743_3_011732453880001.pdf、
109D005743_4_0117324538800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
第八點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
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
點、第八點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
作業規定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相關修正規定對照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
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